

股票代码:002734
债券代码:128144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生、李媛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带行权条款的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6年。

经深交所上市公司[2021]276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媛媛的持股市比例为24.45%。截至2025年12月5日,受“利民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9,885,2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持股市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新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媛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股权变动原因 通过可转债转股
股权变动性质 增持/减持
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继承/赠与/划转/其他

变动前持有股份 107,656,796 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 107,656,796 股

变动比例 0.00%

变动原因 不适用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变动原因 不适用

变动比例 不适用

变动方向 不适用

变动原因 不适用